

〔13〕初期教會的宣講

① 在猶太文化環境中（公元30—70年）

初期的信徒在耶路撒冷組成一個團體，過着共通財產的團體生活。（宗·2：44，4：34，36—37）由於猶太教對他們迫害，（宗·4：1—2，5：17，24，12：1）他們從耶路撒冷向北發展到撒瑪黎雅，（宗·8：5—14）安提約基亞，（宗11：20）向南發展到埃及的亞歷山大，接觸了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太人，猶僑及外邦人（宗·10：22）。但他們仍在猶太文化背景中，按照猶太人的風俗，守梅瑟法律，（宗·21：20）如安息日（希·4：9），割損禮（宗·16：1—3），取潔禮（宗·21：23—26），祈禱習慣（宗·2：46，5：21，3：1，5：13），到會堂參加聚會（宗·9：20，18：26）等。表面上看來，這群講亞拉美語的人只是猶太教中的一個派別（宗·24：5），以12位猶太人的宗徒為團體核心（宗·1：13，2：42）。他們以宣講為最主要的職務（宗·5：42），而其他的行政服務等工作却要派別人承擔（宗·6：2—7）。

宗徒們對猶太人宣講的主要訊息是：先知所預言而向來猶太人期待的默西亞來臨了，他就是宗徒認識及當權者釘死的耶穌，是天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立他為主，為默西亞，而宗徒就是他的見證人。他派遣來的聖神要與信徒日日同在，直到世界歷史的完結。那時，他會顯赫地再臨。

對猶太人來說，默西亞的來臨會帶給整個民族最圓滿的日子。宗徒們就在復活了的耶穌身上看到了這個最圓滿的日子；雖然耶穌剛剛被人釘死，而整個民族仍受外邦人的統治。他們宣講耶穌復活了；這就是說，他們肯定耶穌宣講的天國來臨了。他們宣講的重點是耶

穌；而不是耶穌宣講的天國。表面上，他們沒有接受耶穌的宣講，但事實上他們不但接受了，而且更進一步肯定了那位宣講天國的耶穌本身就是天國的實現。所以他們大聲疾呼地告訴猶太人：接受耶穌為默西亞就是接受天國。

接受耶穌為默西亞的猶太人，非但不用放棄猶太人的傳統、文化、生活習慣，而且會以懷抱全人類的胸襟來看猶太民族的歷史和價值。正如伯多祿所說的：「你們是先知的繼承人，有份於主和你們祖先所立的契約。主對亞巴郎說：『我要藉着你的後代賜福給地上萬民。』」所以，上主先興起他的僕人，差遣他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使你們回頭，離開邪惡的道路。」（宗·3：25—26）

公議會遂叫了伯多祿和若望來，嚴令他們絕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他們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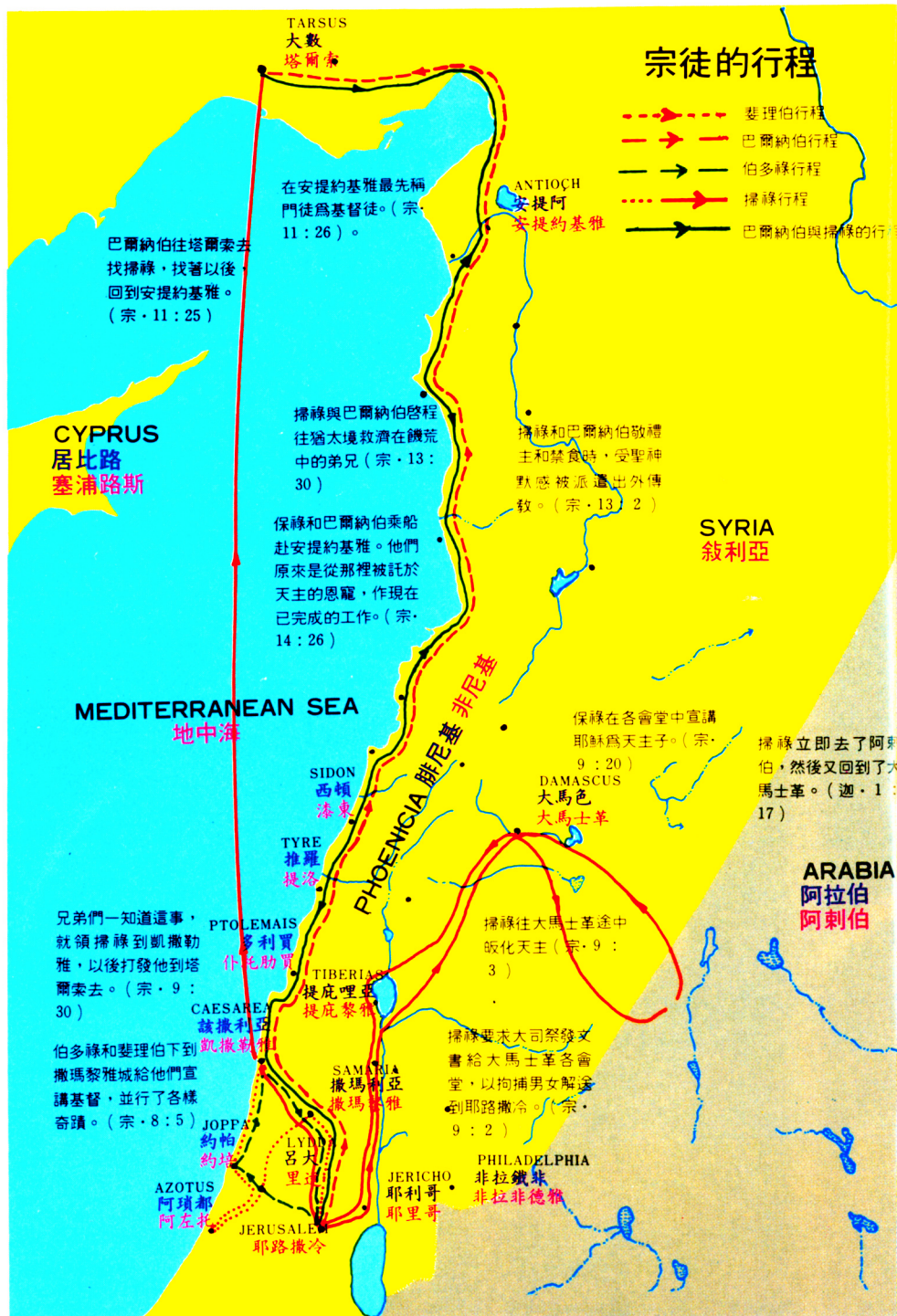


為希臘人，這符號象徵「錨」；為埃及人這是表示「生命」的象形字，為東方的基督徒，這表示十字架與基督的身體。

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議員們爲了百姓的原故，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就把他們恐嚇一番，予以釋放了，因為衆人都爲所發生的事光榮天主。(宗·4：8-21)

在耶路撒冷，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事。

辯論多時之後，伯多祿起來向他們說：「請位仁人弟兄！你們深知，多時



以前，天主就在你們中選定了，要藉我的口，叫外邦人聽福音的道理而信從。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們作了證，因為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在我們和他們沒有作任何區別，因他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既如此，現今你們為什麼試探天主，在門徒的頸項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但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着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樣。」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着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

大家都不出聲後，雅各伯接着說：「諸位仁人弟兄，請聽我說！西滿述說了天主當初怎樣關心外邦人，由他們中選拔一個百姓，屬於自己名下；先知的話也正與此相合，如經上記載：『以後我要回來，重建達味已傾倒的居所；已坍塌了的，要把它重建而豎立起來，為

的是其餘的人，即一切以我的名得名的民族，要尋求上主：這是很久以前，公佈這事的主說的。』因此，按我之見，不要再加給由外邦歸依天主的人煩難，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玷污和奸淫，戒食室死之物和血。」（宗·15：5—20）

斯德望接着對公議會說：「執拗和心耳未受割損的人啊！你們先祖怎樣，你們也怎樣。那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他們殺害了那些預言義人來臨的人，現在你們都成了那義人的出賣者和兇手。你們這些人接受了藉天使所傳佈的法律，卻不遵守。」

他們一聽這些話，怒從心起，向他咬牙切齒。斯德望卻充滿了聖神，注目向天的光榮，並見耶穌站在天主右邊，遂說道：「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他們都大聲亂嚷，掩着自己的耳朵一致向他撲去，把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宗·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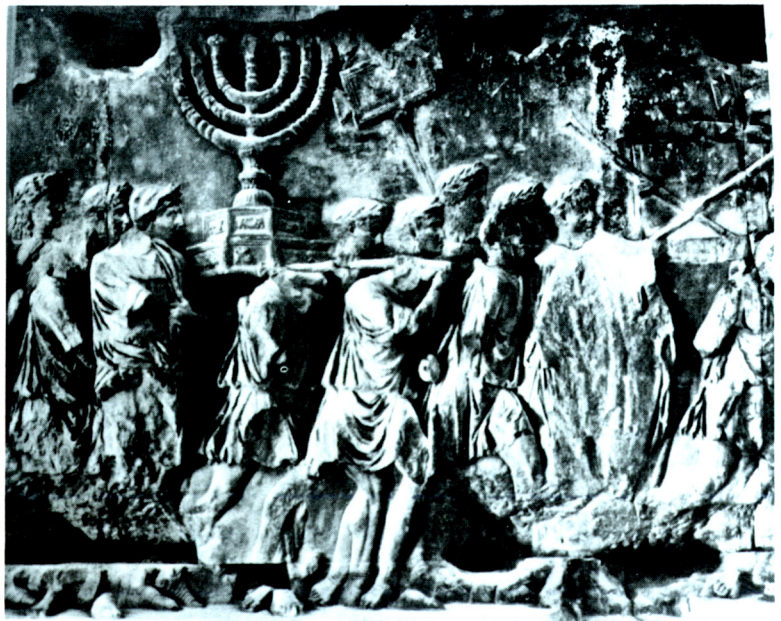
② 從耶路撒冷發展出來的教會（公元70—135年）

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毀滅，當時大部份猶太人組成的教會全力投入了猶太文化之外的世界，迅速地擴展於當時地中海一帶的大城市；尤其是安提約基亞，亞歷山大及羅馬。其實在公元70年前已有很多非猶太人加入教會（例如：在公元43年羅馬人科爾乃略受洗。宗·10：1—48），而公元49年，以非猶太人基督徒佔大部份的安提約基亞教會內已引起了基督徒間、猶太與非猶太人之間原則上的糾紛。（宗·15：1—35）

教會能迅速地廣傳於當時的各大城市，亦由於下列的原因：

1. 在羅馬人統治下，交通非常暢順及安全。
2. 只要通曉希臘文便可以在羅馬大帝國內到處宣講。
3. 各大城市都有猶太人僑居。
4. 當時希臘及羅馬的多神教衰落。

5. 基督徒團體的忠誠服務態度很受人敬重。



公元70年羅馬將軍提托TITUS攻破耶路撒冷，將聖殿鑄平，羅馬皇帝為這場勝仗，特地建造了一座凱旋門來歡迎奏凱的軍隊。圖為這凱旋門上所雕上的戰利品，計有聖殿裏的七叉金燈台、金號角等。

因為征服了猶太人，羅馬發行了一種紀念幣，上面寫着“JU-DEA CAPTA”——猶太被征服了，並刻着一個站着的猶太男奴及一個坐着的女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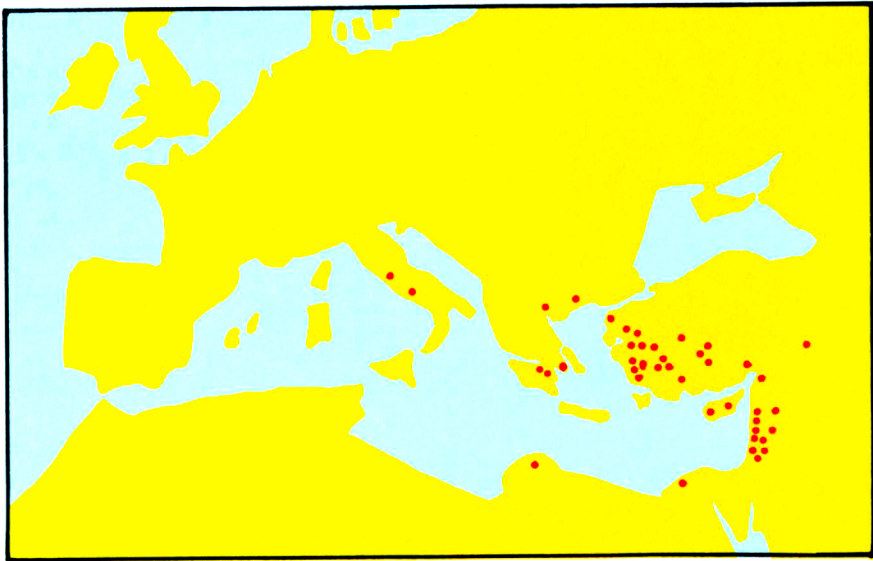
保祿遂即站在阿勒約帕哥中說：「衆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因為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着「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衆人。他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每個人並不遠，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正如你們的某些詩人說的：「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孫，就不該想：神就由人的藝術及思想所製

的金銀石刻的東西一樣。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卻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他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他為給衆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宗·17：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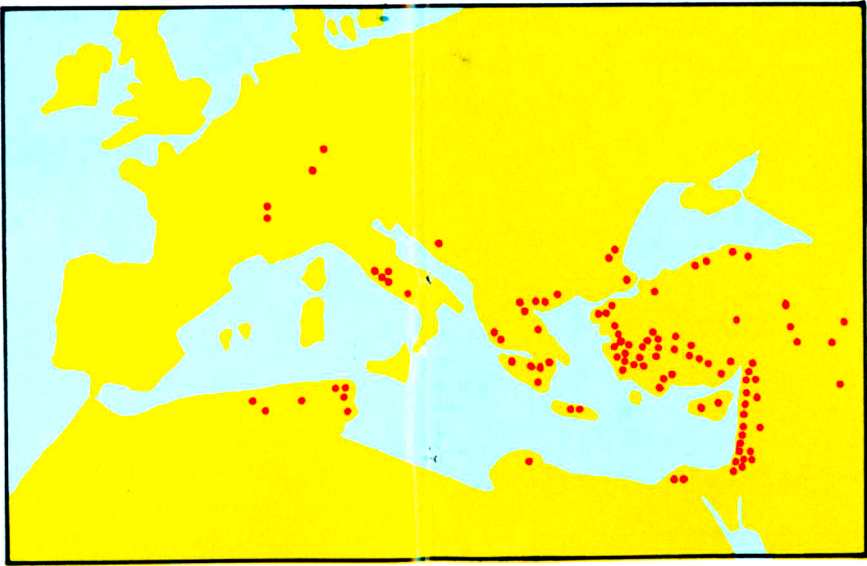


在這石頭上寫着“SEI DEO SEI DEIVAE SAC”，“獻給未識之神”是希臘時代敬拜未識之神的祭台石。

第一世紀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第二世紀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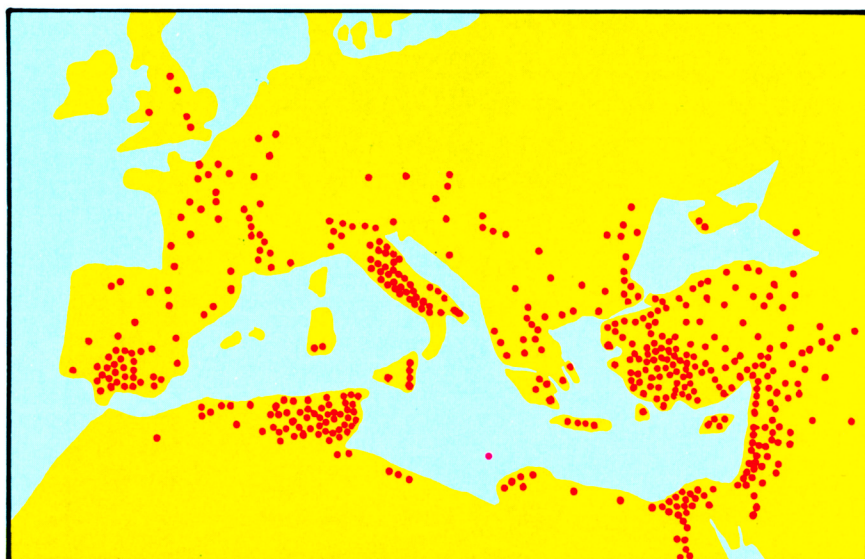


我慚愧的說：「在這方面好像我們太軟弱了！其實，若有人在什麼事上敢誇耀——我狂妄地說：我也敢。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烤打，過了量；冒死亡，是常事。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一下；受杖擊三次；被石擊一次；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裏度過一日一夜；又多次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同族來的危險、由外邦人來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裏的危險、海洋上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勞碌辛苦，屢不得眠；忍飢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除了其餘的事以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衆教會的掛慮。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
（格後·11：21—29）



「傳佈福音者的脚步是多麼美麗啊！」（羅·10：15）這些美麗的脚步曾印在這些古羅馬人建造的路上。可是，羅馬人建造了那些路是為了征服世界。

第三世紀末基督徒團體分佈圖





在羅馬皇宮裏，有人畫了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驢頭，用以諷刺基督徒愚昧的信仰。

公元64年7月中旬，羅馬發生大火災，當時的皇帝尼祿（NERO 公元54—68年）將引火的原因嫁禍於基督徒。從此便開始了教難時期直到313年。

③殉道者的教會（公元64-313年）

教會被受迫害的最主要因素是因為它脫離了當時劃定的宗教活動範圍，而成為一股社會力量，動搖了羅馬的政治制度及精神。在迫害時期中，教會處於一種被人敵視的地位。不斷有很多中傷基督徒的謠言，說他們過着不道德的生活。例如：不尊敬神、秘密聚會、在聚會中行淫及食人肉。又說他們的信仰不合乎理性，是無稽的迷信。當時已加入教會的一些知識份子，如：儒斯定（JUSTIN 公元100—165年）、忒泊良（TERTULLIAN 公元160—220年）、依肋納（IRENA-



EUS 公元130—220年）、克來孟（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公元150—215）、波理加伯（POLYCARP 公元69—155年）、希波利得（HYPPOLYTUS 公元160—236年）、西伯利央（CYPRIAN 公元200—258年）、奧力振（ORIGEN 公元185—254年）等，挺身而出；一方面辯護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並解釋聚會的程序及意義，另一方面進而肯定耶穌的福音發揮了希臘文化的最高理想和智慧。

其他大部份寂寂無聞的基督徒，却在被迫害時欣然引頸就義，以自身的殉道，作信仰基督的見證。

④修道者的教會（公元310-410年）

繼君士坦丁之後，格拉典（GRATIAN 公元375—383年）却於公元381年頒佈了以信仰基督為國教。教會由迫害、認可、而最後成為帝國的國教。這漸進歷程中，發生了很大的改變。教會慢慢得到了權勢、地位及財富，與政權打成一片，進而奪權奪利；精神生活便日趨腐敗與驕奢。一般低層人仕及沒有學識的基督徒便很難投入這種教會。這些願意認真渡基督徒生活的人，便離開城市，以隱居沙漠的方式去宣講他們的信仰。他們以獨處、克己及終日默想來表達一種不流血的殉道精神。漸漸，初期教會那種向非基督徒宣講的熱忱便轉而去追求神修的圓滿境界。

這個時期在教會生活中的表表者有：

安多尼（ANTHONY OF EGYPT 公元251—356年）、熱羅尼莫（JEROME 公元347—419年）、寶拉（PAULA 公元347—404年）、巴西略（BASIL OF CAESAREA 公元330—379年）、額我略·納西盎（GREGORY OF NAZIANZIUS 公元330—389年）、額我略·尼西（GREGORY OF NYSSA 公元330—395年）。



公元313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 公元306—338年）在米蘭頒佈詔令，結束對基督徒的迫害。但歷史家看到他的私人生活及臨死前才要求領洗這事實，不禁懷疑他百般優待教會，究竟有何政治動機。

教難名稱	發難者	原因	經過及結果
(197) 塞普丁塞至魯教難 (SEPTIMUS SEVERUS)	普丁塞至魯皇帝 (SEPTIMUS)	頒佈上諭，禁人民領洗入教。	教難雖時不長，其中著名殉教者是白爾伯都亞 (PERPETUA) 和斐理西大 (FELICITAS)，地點是在迦太基城 (CARTHAGE)。
(250-251) 戴西烏教難 (DECIUS)	戴西烏皇帝 (DECIUS)	有信教嫌疑的人；都必須向邪神敬香，從者發予叛教證明書，違者死。	教難雖時不長，但首先遭難者是教宗法彼盎 (FABIAN) 及一批司鐸，後因皇帝死而漸平息。
(257-260) 瓦賴連教難 (VALERIAN)	瓦賴連皇帝 (VALERIAN)	禁止宗教性集會，違者死。	教難在非洲 (AFRICA) 最熾烈，著名的犧牲者為迦太基主教聖西比連 (ST. CYPRIAN)。公元259年，皇帝被波斯人俘虜致死，其子賈連 (GALLIENUS) 繼位，教難漸平。
(285-286) 馬克西棉教難 (MAXIMINUS)	馬克西棉皇帝 (MAXIMINUS)	為打擊教會元首的政策。	逮捕了教宗朋齊亞諾 (PONTIANUS) 充軍撒爾丁島，皇帝自己亦在亂兵中陣亡，教難始平。
(303-305) 刁克先教難 (DIOCLETIAN)	加萊 (GALERIUS)	重整軍隊，頒佈詔書，禁止教友集會活動。	在一次失火中，惹怒了刁克先而使教難全面化，屠殺教友延續了10年，後轉權公斯當斯 (CONSTANTIUS) 等人，直到公元311年，教難始平。

⑤ 保衛傳統的教會 (公元140-5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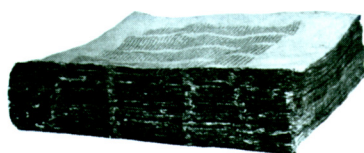
在初期教會中，宗徒是維繫這團體的核心。但到了公元100年左右，最後的一位宗徒也死去了。這很自然使初期的教會，失去了統一的領導。另一方面，那時教會已從希伯來文化的耶路撒冷，發展到希臘文化中的敘利亞、安提約基

亞、亞歷山大及羅馬文化中的非洲及羅馬。在不同的文化背境中，信徒間對復活的基督發出各種不同的問題。例如：基督真正是人嗎？基督身為天主子是天主嗎？基督怎可以又是人又是天主呢？基督如何救贖人呢？由於答案及解釋太多，頓時成了個混亂的狀態。

這個時候，有兩個理由促使教會要把握一些標準及把自己組織起來，好能重整秩序。首先，是信徒們期待基督不日重臨的心情，有些放冷了，於是發覺很需要組織。其次便是由於君士坦丁大帝 (313年) 很希望宗教的統一能帶來政



在領洗池邊的壁畫上，12鴿子代表宗徒；✠為「基督」這字的希臘文首兩個字母；Α、Ω代表原始與終結；三個圈代表三次的浸洗。



西乃抄本 (CODEX SINAITICUS) 為第四世紀的產品；包括全部新約；於19世紀在西乃山下的一間隱修院中發現。



初期教會的一盞銅油燈。船的形狀象徵教會，耶穌站在船頭指導，伯多祿坐在船尾駛舵。



初期教會的一盞銅油燈。魚代表基督，因為希臘文的「魚」字 ICHTHYS 的五個字母就是「耶穌、基督、救世者、天主之子」五個字的第一個字母。



啣着橄欖枝的白鴿象徵和平。
(參閱——創·8:11)

建於公元548年的聖蘇菲亞堂 (SANTA SOPHIA) 位於君士坦丁堡，是東羅馬首屈一指的聖堂。教會最初的八個大公會議全部在東羅馬舉行，如尼西亞、厄弗所、加千陶等。



羅馬帝國裏最著名的露天劇場 (COLOSSEUM)，位於羅馬古城的中心，可作競技、鬥獸、閱兵、賽馬甚或引水入場中表演海上戰鬥；囚犯們或教難時期的基督徒便在這裏拋於場中，給餓獅及黑熊作食物。全場可容納約四萬五千人。

治上的利益。於是教會內很快產生了指派的職位，固定了新約的書目，並規定了信仰的條文 (信經)。

最初宗徒宣講的：「天主使納匝肋人耶穌復活了，並立他為主」這喜訊，到了這個時期已失去了它的新鮮感。信徒的注意力集中在那些經過爭辯，分析而作出的精巧定義上。在這時期，「宣講」這回事變成了細心解釋信條上的一字一句，以傳授一套正統的教義。

例如325年，君士坦丁大帝召開的尼西亞大公會議 (COUNCIL OF NICAEA)，經過一番激烈爭辯，結果決定了用 HOMO-OUSIOS (同體)，這個字來表達耶穌基督與天父之間的關係。與會中有兩位

主教因不贊成用這個陌生的希臘哲學名詞而被充軍遠方。

431年，為了訂 THEOTOKOS (天主之母) 這個對耶穌母親的稱呼是正統的，而特別在厄弗所 (EPHESUS) 舉行了一次大公會議。

451年在加千陶 (CHALCEDON) 舉行的大公會議，有五百餘主教參加，小心翼翼地聲明了耶穌的天主性及人性合成一個 PROSOPON (位格)、一個 HYPOSTASIS (實質)。

至此，「宣講」便硬化成為神學術語的堆砌和解釋，而失去了它本來的活力，雖然這些術語確實投入了當時的文化及分析得精細而清楚。